

民商法案例

法律与思政解读读本

主 编 沃 耘 吕姝洁
副主编 张 涛 王 硕

南开大学出版社

民商法案例 法律与思政解读读本

主 编 沃 耘 吕姝洁
副主编 张 涛 王 硕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案例法律与思政解读读本 / 沃耘, 吕姝洁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20.6
ISBN 978-7-310-05928-7

I. ①民… II. ①沃… ②吕… III. ①民商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民商法—法律解释—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17044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陈 敬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210×148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2 插页 208 千字
定价: 3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编委会

主 编：沃 耘 吕姝洁

副主编：张 涛 王 硕

编 委：齐恩平 马 驰

刘 剑 娄 超

王 婧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重点项目“高等商科院校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子课题“高等商科院校应用型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PYGJ-001**。

目 录

| | | |
|-----|-----------------------------------|----|
| 1 | 人身权纠纷 | 1 |
| 1.1 | 无过错情形下公平原则的适用——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 1 |
| 1.2 | 夫妻忠实义务与监护权的关系——敖某、李某与陈某监护权纠纷案 | 7 |
| 1.3 | 正当防卫的适用条件——方某诉孙某等名誉权纠纷案 | 14 |
| 1.4 |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温某某与崔某健康权纠纷上诉案 | 19 |
| 1.5 | 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保护——邱某与孙某等名誉纠纷案 | 24 |
| 1.6 | 正当防卫的认定——李某某、韩某某与丁某某健康权纠纷案 | 33 |
| 2 | 物权纠纷 | 40 |
| 2.1 | 不动产物权之变动——水务集团与周某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40 |
| 2.2 | 动产的交付问题——江西煤业与萍乡矿业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 47 |
| 2.3 | 物业建筑物等所有权之归属——业主委员会诉物业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 | 54 |
| 2.4 | 相邻方的损害赔偿责任——王某与陈某相邻关系纠纷案 | 61 |

| | | |
|-----|--|-----|
| 2.5 |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 67 |
| 2.6 | 物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74 |
| 2.7 | 质权设立的条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分行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 81 |
| 2.8 | 权利质押之法律关系——何某等委托理财纠纷案 | 88 |
| 2.9 | 公序良俗原则在返还原物请求权中的适用——不动产物权返还纠纷案 | 95 |
| 3 | 债权纠纷 | 102 |
| 3.1 | 民间借贷合同与买卖合同混合情形下合同性质的认定——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 102 |
| 3.2 | 债权优先实现之条件——长富投资、中森华房地产、中森华投资等合同纠纷案 | 110 |
| 3.3 | 根本违约的认定与公平正义——汤某诉周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 118 |
| 3.4 | 合同效力认定中的效力性规范与管理性规范——丁某与石某违法建筑买卖合同纠纷案 | 124 |
| 3.5 | 合同显失公平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 131 |
| 3.6 | 民间借贷中的刑民交叉责任认定——民间借贷、担保合同纠纷案 | 137 |
| 3.7 | 赠与合同的撤销权以及撤销后的违约责任问题——刘一诉刘二，刘三，刘六，刘四，刘七，刘五共有权确认纠纷案 | 145 |
| 3.8 | 虚假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覃某某与吴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157 |
| 3.9 | 表见代理之认定——汪某一与柳某、王某、汪某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163 |

| | | |
|-----|---|-----|
| 4 | 劳动纠纷 | 171 |
| 4.1 | 劳动合同的解除协议不得违反强制性规定——张某诉敬豪公司等劳动合同纠纷案 | 171 |
| 4.2 | “二倍工资”罚则不应滥用——刘某诉仁创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 176 |
| 4.3 | 商业保险不能取代法定工伤保险——安某重、兰某诉水湾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179 |
| 4.4 | 劳动者提交虚假学历证明构成欺诈——冠龙公司诉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 184 |
| 4.5 | 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不能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张某诉京隆公司支付赔偿金纠纷案 | 191 |
| 4.6 | “末位淘汰制”须慎用——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诉王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 195 |
| 5 | 其他民商事纠纷 | 199 |
| 5.1 |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张某等诉张某玖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199 |
| 5.2 | 自然人宣告死亡的效力与时间界定——李某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纠纷案 | 206 |
| 5.3 | 紧急避险的认定——王某与钟某健康权纠纷案 | 212 |
| 5.4 | 见义勇为中的民事责任承担——程某、姚某与马某健康权纠纷案 | 219 |
| 5.5 | 附条件、附期限法律行为的界定——何某某与谢某某婚姻家庭纠纷案 | 226 |
| 5.6 | 公用企业滥用市场适配地位垄断行为的认定——吴某诉陕西广电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 | 232 |
| 5.7 | 市场混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意大利费列罗公司诉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39 |
| | 主要参考文献 | 248 |

1 人身权纠纷

1.1 无过错情形下公平原则的适用——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①

[案情简介]

受害人徐某与二被告张某一、张某二系同学关系。2014年5月31日晚，受害人徐某在被告张某一一家帮忙后，与二被告在被告张某一一家吃饭，其间三人共喝了近四瓶啤酒。约晚上九点半时徐某离开二被告骑自行车回家。当晚21时45分许，徐某因交通事故死亡。交警部门认定事故发生经过为：2014年5月31日21时45分许，永登县中堡镇鲁家沟村六社农民赵某无证驾驶本人所有的甘AEN5**号车，沿国道312线由南向北行驶至2193公里处时，将同方向在前骑自行车的永登县红城镇家磨村三社农民徐某撞倒，致徐某当场死亡，赵某驾驶甘AEN5**号车逃离现场。2014年6月4日，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徐某系因交通事故死亡，而且肇事司机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徐某无责任。2014年6月16日，原告与肇事司机赵某达成赔偿协议：赵某自愿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

^① 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2015）永红民初字第40号；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兰民一终字第306号。

计现金 258000 元人民币，其中协议签订之日支付 204000 元，赵某儿子赵某一出具欠条 54000 元。赵某在永登县红城镇工地所有设备（价值 200000 元）及肇事车辆全部折抵赔偿款，归原告所有。事故发生后被告张某一向原告给付现金 10000 元；被告张某二给付原告现金 4000 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原告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二被告因过错责任赔偿 100000 元。一审法院根据交警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故发生过程表明，二被告对造成徐某的死亡没有过错。但是考虑到受害人的死亡确实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和精神上的痛苦，且受害人是在和二被告喝酒后，在回家的路上因交通事故死亡，从公平原则考虑二被告应适当对原告进行补偿。故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六条^①、第二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四条^③之规定，判决：一、被告张某一补偿原告徐世明 5000 元；二、被告张某二补偿原告 5000 元。张某一、张某二不服一审判决，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原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争议焦点]

本案中的争议焦点是：受害人的死亡系交通事故所致，肇事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过错责任，同时也无证据证明张某一、张某二对徐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某的死亡有过错，那么被告对徐某的死亡是否承担责任。

一审法院从公平原则考虑，判决被告应当给予原告适当补偿。而被告人辩称，公平责任本身只是一种分担损失的救济责任，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的首要条件是加害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判决]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受害人徐某的死亡系交通事故所致，肇事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过错责任，同时也无证据证明两上诉人张某一、张某二对徐某的死亡有过错，故上诉人张某一、张某二对徐某的死亡不承担过错责任。但受害人徐某确实是在给上诉人张某一帮忙后，又在张某一一家与张某一、张某二一起吃饭、饮酒，在晚上回家途中遭遇车祸死亡的，徐某的死亡又给其家人造成很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精神痛苦，虽有肇事司机一方的赔付，但仍有部分损失未满足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①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五十七条^②之规定，对被上诉人诉讼请求合理部分，原审法院在被上诉人要求由张某一、张某二赔偿 100000 元的范围内判决，扣除已付部分，两上诉人张某一、张某二再各给付被上诉人 5000 元，这是对民法公平原则的合理适用，原审判决正确，二审法院予以认定。上诉人称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超出诉讼请求判决的上诉理由明显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采信。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法理分析]

《民法通则》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六条^①都从立法上肯定了公平原则作为民法核心精神的地位。

社会公平与正义是民法的价值取向，亦即民法精神的体现，是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终极追求^②。公平原则是道德规范被民法吸收的典型范例，具体含义是指民事主体应本着公平、正义的观念实施民事行为，司法机关应根据公平的观念处理民事纠纷，民事立法也应该充分体现公平的观念。^③作为民法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公平原则贯穿于整个民法的始终，其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对可能出现的不公平情形进行纠正；与此同时，公平原则也是一项民事司法原则，需要人民法院在具体的民事案件中对不公平的状况以判决的形式予以矫正。^④

公平原则首先要求民事主体按照公平观念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特别是在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权利义务应对等，不能一方仅享有权利而另一方仅承担义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三十九条^⑤关于格式合同的规定。其次，当实际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维持原法律关系效力显失公平时，其民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②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事专业委员会：《〈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2017年版，第22页。

③ 杨立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要义与案例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第51页。

④ 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3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法律关系的内容也应得到相应的变更，这是公平原则适用于合同法的具体表现，如合同法情势变更原则。此外，公平原则还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应当遵守的基本裁判准则，例如，当事人双方在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合同中没有约定有关开放项目新增面积所得利润分配，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参照双方在项目合作最初约定分配面积比例以及实际履行中分配面积比例变化等情况，确定新增面积利润的分配比例。

在侵权法上，公平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合理地承担民事责任，在通常情况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责任与过错的程度相适应。特殊情况下，双方都无过错的，应由双方合理分担责任。公平责任又称为衡平责任或者具体的衡平主义，是指当事人双方对造成的损害均无过错，但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和正义的观念，在考虑受害人的损害与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及其他情况的基础上，判令一方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换言之，不构成过错责任，也不构成法律明文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在本案中，交警部门已经认定赵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受害人无责任，故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无过错。受害人徐某虽然在发生交通事故前与二上诉人有喝酒的行为，但是被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徐某的死亡与二上诉人的喝酒有因果关系，即没有证据证明徐某是因在醉酒状态下回家而发生交通事故，二上诉人对徐某的死亡没有过错。徐某与二上诉人均无过错，不构成法律明文规定的无过错责任。

第二，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并不要求如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因果关系证明那样严格，不必要求必须具备“相当性”，一般认为一方当事人的损害必须和另一方当事人有关联就可以了。在本案中，虽然二上诉人对受害人的死亡没有

过错，但事实上受害人徐某确实是在给上诉人张某一家帮忙后，又在张某一家与张某一、张某二一起吃饭、饮酒，在晚上回家途中遭遇车祸死亡的，故徐某的死亡与二上诉人的喝酒行为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第三，有较为严重的损害结果发生。严重的损害结果受害人徐某在张某一家与张某一、张某二一起吃饭、饮酒，在晚上回家途中遭遇车祸死亡。

第四，由受害人承担全部责任显失公平。本案中上诉人张某一、张某二对徐某的死亡不承担过错责任，但受害人徐某确实是在给上诉人张某一家帮忙后，又在张某一家与张某一、张某二一起吃饭、饮酒，在晚上回家途中遭遇车祸死亡的。徐某的死亡又给其家人造成很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精神痛苦，即便赵某承担交通事故全部责任，但仍有部分损失未满足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如果二上诉人不承担公平责任，受害人就要自担损失，这不仅显失公平，也不利于和谐人际关系的建立。

综上，在本案中，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虽然均无过错，但二上诉人在本案中均为受益人，而受害人遭受严重后果（死亡），且饮酒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也具有一定因果关系。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行为的情节、损失大小、影响程度、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及行为的关联性等因素之后，应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由上诉人给予被上诉人适当补偿。笔者认为，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的该判决结果达到了公平合理、及时化解矛盾、妥善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同时也体现了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处理民事纠纷的司法理念。

[思政解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同时，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对

推动我国法制建设更是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桩桩件件的民事纠纷都反映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案例中赵某的违法行为反映了其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的缺失，其无证驾驶的行为侵害了他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法律和社会生活息息相关，法律的发展离不开社会进步。作为公民，我们要以“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来要求和武装自己，诚信做事，既要把法律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武器，又要勤于学法、善于用法、终于守法，真正让法律从呆板的条文中走进生活，共同建设“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作为本科生，你们要时刻谨记习总书记的殷切期望：“我们对建设国际一流大学、培养国际一流人才充满自信。我们的胸襟是开放的，包容并蓄。幸福不是从天降，中国人民取得的成就是很了不起的，不要妄自菲薄，同时要自强不息。年青人在学校要心无旁骛，学成文武艺，报效祖国和人民，报效中华民族。”^①

作者：齐恩平

1.2 夫妻忠实义务与监护权的关系——敖某、李某与陈某监护权纠纷案^②

[案情简介]

敖某、李某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两个子女，女敖某一（1983年12月3日出生），子敖某二。2010年12月10日，陈某与敖某、

^①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科技大学时的讲话：要在开放中推进自主创新。

^②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襄阳中少民终字第00026号。

李某儿子敖某二登记结婚，2011年9月14日生育一子，取名敖某某。2012年5月，敖某二与陈某外出打工，将敖某某交敖某、李某照顾。2012年6月敖某二因陈某与郑某有不正当关系，将郑某伤害致死，2013年4月敖某二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13年8月，敖某二在服刑期间因患白血病死亡。2013年底，陈某去看望敖某某时，遭敖某、李某拒绝，双方发生纠纷，经村委会调解无效，陈某诉至法院。

原审法院判决陈某成为未成年人敖某某唯一法定监护人，享有对敖某某的监护权。敖某、李某不服原审上述判决，提起上诉称：第一，敖某某由二上诉人抚养对其健康成长更加有利。由于被上诉人不够检点，导致二上诉人的儿子敖某二犯罪入狱并死于非命。二上诉人将孙子敖某某交予被上诉人陈某抚养委实不能放心。第二，二上诉人对敖某某抚养期间的抚养费原审分文未判，显失公平。现在被上诉人要将敖某某要走，至少应补偿二上诉人10万元。故敖某、李某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改判二上诉人对孙子熬某某享有抚养监护权。或者判决敖某某由被上诉人陈某抚养，被上诉人陈某偿付二上诉人对熬某某抚养期间的抚养费10万元。被上诉人陈某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经二审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属实，予以确认。理由为，未成年人敖某某系上诉人敖某、李某之子敖某二与被上诉人陈某的婚生子，现敖某二死亡，其母陈某成为未成年人敖某某唯一法定监护人，享有对敖某某的监护权，被上诉人陈某作为未成年人敖某某的监护人应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这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同时也是其应尽的义务。至于上诉人敖某、李某上诉提出的“其抚养照顾孙子敖某某两年多，花费的抚养费问题”，因其在一审中就此并未提出请求，且该请求与本案也不属同一法律关系，其可另行主张权利。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及判决结果正确。故上诉人敖某、李某的上诉理由及请求依法不能成立，不予支持。